

(中文譯本)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議員，JP

主席：

在今天早上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幾位議員詢問我何時及如何擬備和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由於信件是在約一個月前擬備的，我在回應中弄錯了一些事實，我現在提供以下澄清，供各位議員參考。

在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後，我的政務助理告訴我，事實上是向他替我將我向行政長官遞交的辭職信進行打字，而並非我的秘書。由於事情已過了一段時間，我叫我的政務助理立即再次檢查有關記錄。他在檢查他的電腦記錄後，確定他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將信件進行打字的，而非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在經過進一步的覆核後，我現在可以確認有關我辭職事情的實況如下。

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的晚上，告知行政長官我正式提出請辭的決定。接著，我當晚在我的辦公室內草擬一份給行政長官的辭職信，作為我請辭的書面記錄。我起初用英文撰寫信件。在我寫完英文版的擬稿後，我想起或許需要將信件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於是我亦預備一份中文版本。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由於我忙於行政會議的會議和辦公室內的其他工作，我未有安排將信件進行打字。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我將英文版本交給我的政務助理，讓他提供意見，以及查看我是否需要將信件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我亦叫我的秘書為我將信件的中文版本進行打字。

及後，我的政務助理告訴我可以將信件呈交行政長官，他亦已將信件的英文版本打好一份，當中包含一些修改。基於他建議我無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信件，以及他已經備妥信件的英文版本，我在英文信件上簽署，並在當日下午稍後時間親自將信件遞交給行政長官。

隨函附上我的政務助理和我的秘書的聲明，以作記錄。

我抱歉由於事情已過了一段時間，我未能在今早的會議上清楚回憶事件的正確時序。與此同時，由於我辭職的實質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即我口頭通知行政長官的時間，我並沒有再次檢查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向委員會遞交的書面回應中列出我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的日期。我希望我能透過上述資料澄清事件。

(已簽署)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

附件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中文譯本)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李達志先生的聲明

我謹此確認財政司司長致行政長官的英文版本辭職信(該信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是由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進行打字。

(已簽署)

李達志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中文譯本)

財政司司長署理高級私人助理
張慧玲女士的聲明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下午，梁先生將一份信件的草稿交給我進行打字，這是一份由他用中文書寫的信件，而該信件是梁先生致行政長官的辭職信。當我已完成信件的打字工作，並正在進行校對的時候，梁先生的政務助理告訴我，他已備妥一份英文版本，同時亦無需要預備中文版本。

(已簽署)

張慧玲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